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鄧琬儀
電話：02-33566744
電子信箱：ro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3100006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000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時，通過6項附帶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113年1月2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4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立法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(含附件)、農業部(含附件)、環境部(含附件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